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58

問題編號

1523

審核二〇〇四至
〇五年度開支預
算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當局會於 2004-05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，處理清拆違例建築物、推廣樓宇安全及處理清拆天台構築物？

提問人： 黃容根議員

答覆： 屋宇署自 2001 年起已加快清拆違例建築物和違例天台構築物，以及提高社會對業主有責任維修和管理樓宇的意識，以作為“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綜合策略”的一部分。在 2004-05 年度所提供的資源用作以下工程項目：

工程項目	2004-05 年度
1. 清拆違例建築物	1.58 億元
2. 清拆違例天台構築物	2,530 萬元
3. 推廣樓宇安全	1,510 萬元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鄔滿海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6.3.2004